兴龙府发〔2022〕73号

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

关于河长制工作督查的通报

各村（居）委：

根据总河长要求，现对2022年7月镇村级河长巡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镇村级河长巡河总体情况：根据重庆智慧河长系统显示，全镇村级河长7月应巡河79次，实际巡河78次，巡河完成率98%，

二、镇级河长巡河情况：镇级河长应巡11次，实际巡河12次，巡河完成率109%。

三、村级河长巡河情况：十字口村应巡12次，实际巡河15次，巡河完成率125%。春花山村、黎明社区、先锋村、铺子村均为100%。大岩树村应巡16次，实际巡河12次，巡河完成率75%。

综合巡河情况，我镇7月份因村级河长巡河未完成导致被县河长办通报，请大岩树村于2022年9月1日前把情况说明交予组织委员黄平处，希望各级河长在今后巡河做工作中按时完成。巡河完成率也是县对镇级考核事项，请大家认真对待，高度重视。

重庆智慧河长系统数据来看，本月村级河长巡河还需加强。河长制APP已经更新，各镇村级河长要高度重视河智慧河长系统的使用，当前要持续好三项工作，一是镇级河长要正确使用APP，防止市级领导直接在线抽查镇级河长；二是务必做好河长巡河查河工作，及时主动发现责任河流存在问题，确保巡河查河治河高效；三是务必管好用好重庆智慧河长系统，各镇村级河长要正确使用重庆智慧河长APP巡河、上报问题、处理问题，坚决纠正巡河查河成效与信息管理系统脱节现象。

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